

104-1 鐸韻論語

時 間：104 年 11 月 19 日(四)

地 點：霍普小劇場

參與人員：全校教師

韓愈師說一文提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所以，自古伊始，老師在教育中的角色即是多元的。而面對 e 化時代的教育現場及莘莘學子，老師要如何有效協助同學解決問題呢？學務處特別邀請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的黃旭田律師及熟稔學務工作的德明財金科大柯志堂學務長，與本校師生分享如何面對校園內因申訴及學生權益所衍生的各項法律問題。

身兼教育部訴願委員等多種職務的黃律師，以其豐厚的法學素養及實際參與的個案經驗，詳述如何面對學生申訴之各項法律問題。



演講時總是座無虛席的柯學務長，以其幽默風趣談話方式暨熟稔各項法律規章的獨到見解，足讓師生感到的堅澀的校園法律問題均可輕鬆掌握。



配合本次活動，學務處也邀請校長頒贈 10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聘書，感謝委員們在學生申訴工作上的建言及協助。



在兩位講者精闢的論理及各項實務案例的分享中，與會師生無不專注聆聽，從與會者的眼神中，也可看到彼此強烈的共鳴。



在每位參與師生的低頭思忖及勤耕筆記中，兩場次的精采講演亦告一段落。施副校長也在最後綜合座談中，針對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義務就教於柯學務長，彼此以教育立場及法律規範針對學生問題一一提出周延處理建議。最後，我們深信教育的核心主體就是學生，而「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就是所有師長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拍攝/撰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